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4 年 11 月 4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案。 | 照案通過。 | 一、送學術委員會(114.12.3)審議通過。 二、中國語文學系劉建志助理教授因已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補助經費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故不予補助。 |
| 提案二：本學院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申請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案。 | 照案通過。 | 送學術委員會(114.12.3)審議通過。 |
| 提案三：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 | 照案通過。 | 送學術委員會(114.12.3)審議通過。 |
| 提案四：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教師申請先導型研究計畫案。 | 照案通過。 | 送學術委員會(114.12.3)審議通過。 |
| 提案五：本學院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 |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學院推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為社會發展學系邱毓斌副教授、視覺藝術學系劉懷幃助理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特聘教授及應用英語學系林青穎 | 一、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114.12.23)審議通過。 二、社會發展學系邱毓斌副教授、視覺藝術學系劉懷幃助理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特聘教授及應 |

| | | |
|--|-------|-----------------------------------|
| | 助理教授。 | 用英語學系林青穎助理教授，榮獲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
|--|-------|-----------------------------------|

貳、主席報告：為了鼓勵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本院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一個「大專生專題研究前導型方案」。只要學生於申請期間內，依規定向法院辦提出申請，就可以獲得獎助學金。去年申請件數不少，今年也會有。希望開放申請時，各位師長可以多多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附件 1-1，P.4-7】
- 二、擬訂定本學院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之標準。
- 三、檢附「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2，P.8-11】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46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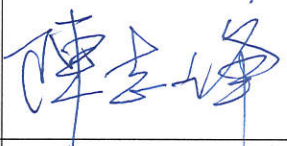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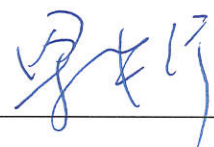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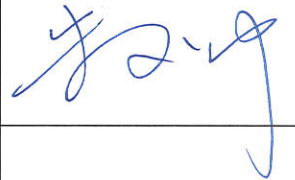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 出席人員 | 出席人員簽章 | 出席人員 | 出席人員簽章 |
|-------|---|--------|---|
| 賀瑞麟委員 |  | 林大維委員 |  |
| 陳志峰委員 |  | 李美燕委員 |  |
| 余慧珠委員 |  | 梁中行委員 |  |
| 李學然委員 |  | 牟彩雲委員 |  |
| 胡聖玲委員 |  | 蕭永陞委員 |  |
| 邱毓斌委員 |  | 蘇慶軒委員 |  |
| 朱旭中委員 |  | 蔡玲瓏委員 |  |
| 簡中昊委員 | 請假 | 佐藤敏洋委員 |  |
| 潘怡靜委員 |  | 陳美貞委員 | |
| 郭東雄委員 |  | 吳勤榮委員 | |
| 黃露鋒委員 |  | 郭子弘委員 | 請假 |

陳思雅

郭佩蓉

吳若語